

慶祝建校卅周年
學術論文集

西南民族學院科研處
西南民族學院學報編輯室

一九八一年五月

目 录

试论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的辩证关系·····	杨绍全 (1)
浅谈真理和真理观·····	杨明亨 (22)
明代川陕地区与藏族的茶马贸易·····	陈凡舟 刘俊才 (36)
试论格萨尔与不弄(白兰)部落的关系·····	陈宗祥 (49)
祖国大家庭里的门巴族·····	吴从众 (66)
民主改革前门巴族的社会状况·····	张江华 (97)
缔造伟大中华民族重要的方面军	

——中国少数民族重要历史人物

概述·····	刘德仁 (112)
木里民族点滴·····	玉文华 (130)
藏语方言的研究方法·····	德 沙 (139)
藏语的宾语和结构助词·····	车谦 胡书津 (155)
谈谈书面藏语关联词语的两个问题·····	胡书津 (181)
试谈藏语及物动词与宾语的关系	

——对宾语加不加[的]问题的

一点看法·····	马月华 (205)
使用规范彝文是彝族地区四化建设的需要·····	张全昌 (221)

浅谈凉山彝语的偏正词组·····	张余蓉(230)
花团卉簇的彝族文学·····	李 明(237)
羌族民间故事巡礼·····	吴贤哲(256)
昭君自有千秋在，胡汉和亲识见高	

——略谈古典文学作品中的王昭君

(1) 王昭君·····	李国瑜(265)
(《神曲》)浅说·····	王鲁雨(294)
四川省民族分布图及其说明·····	民研所地理组(319)
(01) 李 明·····	凉山州民族志(二) 凉山州民族志编写组
(02) 袁从英·····	凉山州民族志(二) 凉山州民族志编写组
(03) 李 明·····	凉山州民族志(二) 凉山州民族志编写组

试论民族问题 与阶级问题的辩证关系

杨绍全

近两年来，我国民族理论界，学术空气十分活跃，提出了不少值得研究和探讨的问题，其中围绕民族问题及其实质，许多同志发表了卓越的见解。长时期以来，在我国有所谓“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即一种不分时间地点和条件的笼统含糊的提法，被误认为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观点，广为流传，遗害不浅。但当人们批判了这种错误提法之后，有的同志又因噎废食，在分析民族问题时，根本不敢触及它与阶级问题的关系，把二者完全割裂开来。如何正确认识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的辩证关系，如何看待民族问题的发展变化，本文想就这些问题，谈谈自己粗浅的看法，和大家一起讨论，就教于同志们。

研究民族问题要有正确的观点和方法，否则对这个具体的、历史的、发展变化着的极为复杂的社会问题，就不能求得正确认识。经典作家们在创立马克思主义学说的同时，运用其基本原理，特别是把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和阶级观点、阶级分析的方法引入民族问题领域，作为观察和分析

民族问题的指导线索，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民族问题学说，为我们提供了锐利的思想武器。因此，我们必须用普遍联系、发展变化的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来观察和分析阶级社会中的民族问题。

研究民族问题、民族关系，首先必须结合该民族的社会内部诸种因素和外部条件的相互作用的情况来进行研究。相邻的一些民族，或构成一定联系条件的一些民族，在其生活的长河中，一般说来，总是要发生联系和交往，并受各自民族社会内部生产力状况的制约，而民族间的交往又必然要影响到民族的内部结构。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取决于每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分工和内部交往的发展程度。这个原理是公认的。然而不仅一个民族与其他民族的关系，而且一个民族本身的整个内部结构都取决于它的生产以及内部和外部的交往的发展程度。”①一个民族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最明显地表现在该民族社会分工的发展程度上，而“分工和私有制是两个同义语，讲的是同一件事情，一个是就活动而言，另一个是就活动的产品而言。”②“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③各民族在其相互交往中，总是要交往各自的“经营方式”和“所有制关系的形式”，而“隐蔽地存在于家庭中的奴隶制，只是随着人口和需求的增长，随着同外界往来（表现为战争或交易）的扩大而逐渐发展起来的。”④“随着分工的发展也产生了个人利益或单个家庭的利益与所有互相交往的人们的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⑤随着生产力的普遍发展，人们的交往及其利益的矛盾也发展起来，阶级和国家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形成的，人们共同体之间的矛盾也

必然产生。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1847年就明确指出：“现存的所有制关系是造成一些民族剥削另一些民族的原因。”^⑥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如下几点看法：（1）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人与人、集团与集团、人们共同体（包括民族）之间，因一定的条件而发生联系和交往，这种交往是由该民族的社会生产力、分工和所有制关系决定的，从一定意义上讲，民族交往的实质，首先是一定民族的社会生产力及其与之相联系的所有制形式的交往，这就是说，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不仅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而且也制约着民族交往的过程。（2）民族交往的状况取决于一个民族内部状况，而一个民族的内部状况又要受到外部交往的巨大反作用。这就是说研究民族问题，不仅是要研究民族之间基于差别和矛盾而产生的关系问题，而且要联系民族内部的深刻的社会因素来考察，要研究这种民族内部因素与外部条件的相互作用；（3）既然人类社会集团的交往，是由深刻的社会经济因素决定的，因此，作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阶段上形成的人们共同体——民族，必然要随着社会生产力、分工和所有制形式的变化，而确定其民族交往上的不同状态。这种交往情况概略说来是：随着民族的产生，民族差异也就出现了，差异就是矛盾，就是问题，纵观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凡构成了一定联系条件的民族，在其交往过程中，必然会由于民族差异，即在语言、文化、生产、生活方式以及风俗习惯和心理素质等方面的不同，而产生各种各样的矛盾和问题。而民族差别则是该民族在长期自然、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是其社会客观经济规律作用的必然结果。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不同的民族、部落和民族集团，常因生

存和发展的需要而发生联系和交往，也发生矛盾和斗争。而基于民族特征因素所形成的民族差别，则是产生各种各样民族矛盾和问题的基本因素，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由于反动阶级推行民族歧视、压迫、剥削政策，要把自己的所有制关系，强加在别的民族身上，民族间的交往在极不合理的状态下进行，在这种条件下，民族矛盾、隔阂、斗争不仅不能消除，反而规模深度都扩大和加深了，因此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压迫剥削制度，是产生民族问题的社会基础；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里，虽然民族差别和事实上不平等还存在，也还有民族问题，但由于社会生产、所有制关系的变化，民族间联系和交往的状况和性质，显然是不同于私有制社会了。由此可见，民族的联系和交往，是有深刻的经济因素所制约的，是由一定民族的社会生产力、分工和所有制关系决定的，因此，离开民族内部的深刻的经济因素去孤立地研究民族之间的关系是不妥当的；同时把民族矛盾和冲突仅仅局限于由物质关系所决定（看不到这种物质关系的表现形态即所有制形式），或把民族交往过程中“民族间社会发展的不同和所有制形式的先进与落后的差别”，说成“常常是民族矛盾以至民族斗争的主要内容和实质”，并举例来说明私有制条件下民族斗争的实质是先进的封建制度与落后的奴隶制度的斗争，“不都是阶级斗争”。我们认为对私有制条件下的民族矛盾和民族斗争不做全面地阶级分析，用制度上先进与落后的矛盾来否定或掩盖压迫民族的剥削阶级与被压迫民族劳动人民之间矛盾，是不够妥当的。在阶级社会里人与人的物质关系，民族与民族的物质关系，总是要受到所有制关系即阶级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并一定要表现为阶级关

系。社会所有制的形式，是要随着社会生产力、分工的发展情况而会有质的变化的，在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民族间的交往，主要的必然的是强大民族的统治阶级要把自己的所有制关系用强制的手段扩展到另一个民族中去，要实行民族的压迫剥削，被压迫民族的劳动人民，必然要首遭其难，亦必然要进行反抗和斗争。因此在这种条件下的民族斗争，主要的不能不是阶级斗争派生出来的。

二

研究阶级社会里的民族问题，必须与阶级问题结合起来考察，分析它与阶级问题相互关联和作用的情况，对掌握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具有重要意义。从马克思主义观点看来，在阶级社会里，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的关系是：二者既相联系，又相区别。讲他们有联系，就是说要反对把二者割裂开来，讲他们有区别，就是说要反对把二者等同起来。

阶级社会的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一切社会问题，其中包括民族问题都必然要受到阶级问题的制约和影响，因此，研究阶级社会里的民族问题，就必须注意它与阶级问题的必然联系，但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无论从理论上亦或从实践上来讲，都是属于性质根本不同的两个问题，因而必须注意它们质的区别。

在阶级社会里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之所以必然紧密联系，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第一，民族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划分比民族划分更深刻。在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民族是划分为阶级的，任何一个民族都不可能是什么阶级利益完全一致的整体，它至少

都分裂为两个根本利益相对立的阶级。经典作家们所说的任何民族都“分裂为两个民族”，都由“两部分人”组成，都有“两种民族文化”，其意思都是讲民族是要划分为阶级的。民族由不同阶级组成，阶级存在于民族之中。任何个人既属于一定的阶级又属于一定的民族。

社会把人们区分为阶级与民族，这是客观存在着的现实，从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社会实践来看，社会把人们区分为阶级是首要的根本的，它比把人们划分为民族要明显和深刻得多，因为阶级关系反映了阶级社会里的人与人的最本质的关系；阶级划分涉及到人们根本利害问题、生死存亡问题，“阶级决定他们的生活状况，同时也决定他们的个人命运……”，⑦因此“在任何真正严肃而重大的政治问题发生时，集团都是按阶级而不是按民族划分的。”⑧“我们始终都要记住历史上社会划分为阶级这一基本事实。”⑨在阶级社会里人们只可能按其所处的经济地位，根据其不同的立场、观点和利益划分为不同的营垒和集团，并开始其矛盾和斗争的历程。在分析私有制条件下的民族问题时，若果我们只看到或只强调民族因素的共同性，而忽视民族划分为阶级的重要性和深刻性，若果抛弃阶级观点阶级分析方法，离开占人口90%以上的劳动人民——这个民族的主体，不考虑一定民族的历史条件去讨论什么：“民族利益”、“民族问题”、“民族解放”……则是根本错误的，极易被剥削阶级抹煞民族内部阶级矛盾的反动谬论所迷惑，甚至陷入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泥坑。

第二，在私有制条件下，民族压迫的实质是阶级压迫。列宁指出：“私有制是少数人剥削多数人的根源，是群众贫困的根源，是只使资本家发财致富的各民族间的掠夺战争的

根源。”^⑩一切剥削阶级唯利是图贪得无厌的本性决定了，他们在获得统治地位后，必然要在压迫剥削本民族劳动人民的同时，要向外扩张和侵略，以建立民族压迫剥削制度和殖民制度。他们在向外扩张时，总是要制造舆论，打着“民族”旗帜，采取欺骗、强迫等手段，驱使其劳动人民去进行，给民族侵略蒙上了一层“全民族”的色彩。但运用阶级分析方法，我们就能清楚地看到，民族压迫剥削实质上是阶级压迫剥削的扩展和延续，即压迫民族中的反动统治阶级在压迫被压迫民族的劳动人民，而决不是一个民族的全体去压迫另一个民族的全体。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在美国压迫黑人的，只是白色人种中的反动统治集团。”^⑪因此，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压迫剥削制度的存在，是产生民族问题的社会基础，民族压迫剥削是阶级压迫剥削制度的必然产物。民族压迫的实质是阶级压迫。

第三，在私有制条件下，民族斗争，实质上是阶级斗争。民族斗争不是什么超阶级、超社会的产物，它是民族矛盾尖锐化的表现，实质上是阶级斗争，因为各民族劳动人民虽分属于各民族，但都同处于受压迫剥削地位，没有根本利害关系的冲突，而有政治命运的一致性，民族之间的隔阂、矛盾和斗争，从来都是剥削阶级一手制造的。只要私有制存在，只要剥削阶级存在，只要帝国主义存在，“民族猜疑、民族隔阂、民族仇视、民族冲突也将存在。”^⑫因此，民族矛盾、民族斗争乃至民族战争，总是和阶级矛盾阶级斗争相联系的，“在民族斗争中，阶级斗争是以民族斗争的形式出现的，这种形式，表现了两者的一致性。”^⑬民族斗争是阶级斗争的表现形式，阶级斗争是民族斗争的内在实质。

策四，消灭阶级，是胜利解决民族问题的基础和前提。既然私有制和压迫剥削制度是产生民族问题的社会基础，因此，要消除民族之间的压迫、隔阂、矛盾和斗争，就必须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要消灭民族的（和一般政治上的）压迫是不可能的。为此必须消灭阶级，也就是说，要实行社会主义。……”。^⑭

从以上几点，可以清楚地看到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是紧密联系的，因而我们决不能离开阶级问题的因素去孤立讨论什么民族之间的关系问题。固然，我们必须看到，基于民族特征因素的差别发生的民族矛盾，不仅在无阶级对立的社会存在，既使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也确实存在；要看到民族问题的历史性和人民性，也要承认在任何社会的民族交往中，不同的民族集团都在进行着物质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交往，但重要的是要分析这种交往的社会条件，在无阶级对立与有阶级对立的社会，上述两个方面交往的情况是根本不同的。若果是在私有制社会，那么，一定的物质关系、所有制关系，必然反映、或者主要的、基本的要反映为阶级对立的关系，不能以某种借口来否定阶级对立的社会里阶级问题因素与民族问题的紧密联系，及其主导和决定性的影响。把阶级对立社会里民族之间的物质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交往，说成不是或主要不是阶级方面的问题，又或把民族斗争与阶级斗争的关系，简单地说成“不是纲、目的关系，而是经、纬的关系”等等。我想这和马恩讲到物质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辩证提法和实质含意是不符合的，和经典作家们在分析私有制条件下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紧密联系的精神也是不符合的。

三

在阶级社会里，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有明显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民族与阶级是属于两个不同的历史范畴。民族与阶级，虽然都是人们共同体，都是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社会集团，都属于一种社会现象，都要受到社会基本矛盾的制约；阶级的因素与民族的因素也常交织在一起。但民族与阶级各自联系和组成的条件是不同的，其划分的标准和尺度也是根本不同的，确是属于性质根本不同的两个事物，各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因而二者有质的区别。因此，我们在观察民族现象和阶级现象时，不只是一要看二者有联系的方面，而且要看二者由于质的规定性不同而有明显区别的一面。

第二，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的含义和内容不同。阶级问题系指，在一定的社会生产体系中，由于人们对生产资料占有情况不同，在生产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劳动成果分配的多寡和方式也不同而形成的不同社会集团之间的差别和矛盾的问题。阶级的区分和对立，系根据人们经济地位、经济利益来确定。阶级问题关系到人们的根本利益问题，它主要发生在民族内部，阶级的压迫剥削，是生产体系中一个集团占有另一个集团劳动的行为，是比较确定而清楚的。一个民族内部的阶级压迫不带有民族内容。

民族问题则不同，它是基于民族之间的差别和矛盾而产生在民族关系上的问题，即发生在民族外部关系上，虽然民族问题中交织有阶级问题的因素，但民族压迫是一种穿上民

族外衣的阶级压迫，而且民族压迫中的对异族人在语言、文字、文化、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侮辱，则是单纯的阶级压迫所不可能具有的，因而民族问题具有区别于阶级问题的不同特点。

同时，民族问题中还有不少是基于民族特征因素的差别而产生的问题，并不都具有阶级问题的属性。

此外，从观念和意识形态来看，民族意识和阶级意识，在其所反映的内容和所关心的问题方面也有很大不同。

第三，民族问题比阶级问题更广泛、更复杂、存在的时间也更长。民族特征因素系为该民族各阶级所共有，而民族的歧视、压迫和侮辱，亦决不局限于某一阶级，必然要超越阶级界限，引起被压迫民族包括剥削阶级在内的各阶级的强烈反响和广泛共鸣。它与纯粹的阶级压迫不同，超越了一般阶级压迫的内容和形式，因而比阶级问题更广泛。

民族问题比阶级问题更复杂，主要是由下面两个因素决定的，首先是民族问题的范围，比阶级问题宽广得多，它不仅包括民族的解放问题，而且包括民族的繁荣问题，还包括消灭民族差别的问题。在这些问题中，除解决属于共同性的革命和建设等一般性的问题外，还要解决基于民族问题因素而发生的特殊性的问题，因此，它比阶级问题更复杂；其次，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因素常常交织在一起，呈现了十分复杂的局面。这可从三个方面来分析：从压迫民族方面看，虽然民族压迫实质上是阶级压迫，但劳动人民被反动统治者欺骗、煽惑和强迫去参与了民族压迫，这就使民族压迫在外观上带上了“全民族”的色彩；从被压迫民族劳动人民方面看，他们身受双重压迫，承担了民族压

迫的全付重担，但为了自身的利益和解放，在一般情况下，总是要参与本民族上层人物所领导的民族斗争，这就使民族反抗斗争，亦带有“全民族”的性质；从统治阶级的状况来看，无论是压迫民族亦或是被压迫民族剥削阶级的上层代表人物，在进行民族侵略亦或在一定程度上抵御外族入侵时，他们都要出于维护本阶级剥削利益的需要，都要打着“民族”旗帜，极力散播民族主义，并把自己装扮成“民族利益的代表者”和“保护人”，因而在民族压迫时代，必然在本民族群众中具有巨大的作用 and 影响；他们在进行民族侵略和反抗侵略斗争中的全部活动和种种表现，既受其阶级本质所决定，亦受到共同的民族因素所制约，他们在民族压迫时代的这些巨大作用 and 影响，就给民族问题带来了复杂性，特别是当该民族处于既是压迫民族又是被压迫民族的地位时，或同时遭到多个外来民族侵略的情况下，其复杂状况就尤为突出。

民族问题的长期性是由民族特征因素的稳定性决定的。虽然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民族特征因素会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具有暂时性和相对性。但民族做为一定历史阶段中的客观存在，一经形成后，比较说来，它确具有相当的稳固性。民族差别要在阶级、国家消亡之后才能消亡，因此，民族问题比阶级问题存在的时间更长。

第四，民族矛盾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可以上升为主要矛盾。在阶级社会里，在一般情况下，民族问题受制于阶级问题，民族矛盾从属于阶级矛盾，但在特殊情况下，即当帝国主义和外来民族侵略采取公开的武装入侵的战争形态时，被压迫民族和国家的各阶级，除个别叛国分子外，都能暂时联合一致反抗外来侵略，此时民族矛盾即上升为主要矛盾，

阶级矛盾就要下降到次要地位；反之，又将是另外的一些情况。当然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的发展变化，还可能还有其他表现形态。但必须看到，当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时，它对于阶级矛盾就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和影响，即阶级矛盾的解决要服从民族矛盾的解决进程；在这种历史条件下，不首先解决民族矛盾，或不从解决民族矛盾入手，而想解决阶级矛盾则是不可能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这种相互作用的情况，正说明二者是有区别的。

从以上几点，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不仅有紧密的联系，而且有明显的区别，决不能混同，若果从理论上混淆了，在政治上和实践上就会带来极大的危害和恶果，就会陷入“左”的错误。林彪、“四人帮”为了反革命的需要，他们把民族问题与阶级斗争问题、敌我问题混同起来，把我国解放后民族地区的一切问题，即使是人民内部具体利益问题，是非问题，统统被污蔑为“民族主义”、“复辟”、“倒退”、“反革命”、“叛乱”、“叛国”等敌我问题。因此，把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等同起来的观点，是林彪、“四人帮”在民族地区搞阶级斗争扩大化，残酷镇压少数民族的理论依据，是彻头彻尾的反马克思主义的反动观点，我们应继续批判，肃清其流毒。

四

研究民族问题必须结合社会条件的发展变化情况来考察。就我国国内民族问题来说，在民主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其内容和性质都是不一样的，而这是由于社会和革命条件发生了变化所引起的。斯大林说，“一切都在变

化……社会生活在变化，‘民族问题’也跟着在变化。”^⑮那末，民族问题是随着社会的一些什么条件的变化而发生变化的呢？遵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根据对人类社会发总规律和整个进程以及民族问题方面规律的认识，我们认为，民族问题的发展变化，民族问题内容和性质的更替，主要取决于以下几个因素和前提条件：

首先取决于一定社会的所有制关系。一定社会的所有制关系是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当然它是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所决定），它决定该社会的一切上层建筑，亦影响和制约着一切社会现象和一切社会问题，包括民族和民族问题。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论波兰》和《共产党宣言》中所指出的，现实存在的压迫剥削的所有制关系，是造成一些民族剥削另一些民族的原因，那末，只要“人对人的剥削一消灭，民族对民族的剥削就会随之消灭。”只要“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失”。^⑯这就是说，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是造成民族间压迫剥削的敌对关系的根本原因，是产生民族问题、民族矛盾的社会基础，那么，当我们变革了这种旧的所有制关系，消灭了阶级压迫剥削制度之后，民族问题、民族关系就要发生质的根本性变化，这是毫无疑问的，亦为国内外无产阶级革命的经验所证明了的。

其次，取决于政权的性质。政权问题是革命的根本问题，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基础和前提。政权性质如何？由什么阶级掌握，关系着民族问题的内容、性质和命运，在资本主义统治下“以私有制为国家基础的西方，国家的基础本身就在制造民族纠纷、冲突和斗争……”^⑰就是殖民地被压迫的国家和民族，

如果“不同帝国主义决裂，不推翻‘自己的’民族资产阶级，不由劳动群众自己来掌握政权，被压迫民族劳动群众是不能解放的，民族压迫是不能消灭的。”^⑩由此可见，“摆脱民族压迫的问题是政权问题。”^⑪民族间的隔阂、矛盾、斗争之所以存在，民族压迫剥削制度在旧社会之所以存在，就是因为地主资产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或居于统治地位，并为了维护其剥削阶级利益的需要，而要强制推行民族压迫剥削政策，千方百计地制造民族纠纷。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迄今为止，一切统治者及其外交家玩弄手腕和进行活动的目的可以归结为一点：为了延长反动政权的寿命，唆使各民族互相残杀，利用一个民族压迫另一个民族。因此，推翻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反动统治，由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掌握政权，实行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基础和前提条件。

再次，取决于革命斗争的进程和社会基本矛盾的变化。这就是说，社会基本矛盾所集中表现和突出出来的矛盾是什么？是阶级问题？还是发展生产力的问题？与之相适应的是革命的性质和中心任务是什么？是夺取政权还是巩固政权？主要是搞阶级斗争以解放生产力？还是主要是搞生产斗争以保护和促进生产力，这些社会和革命的根本的关键性问题，都极其严重的影响和决定着民族问题的内容、性质和命运。

由此可见，民族问题的内容、性质和任务的改变，就是根据上述诸因素来确定的。在这里，我们仅只讨论一下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经过革命变革和阶级斗争状况的根本变化以后，民族问题的内容、性质有何变化。为了叙述的方便，我们又必须谈谈能否使用“实质”、“民族问题实质”之类的提法，从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和语言学的观点来看，当然可